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2.09 转股期限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0 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及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可转债评级事项	√			
2.0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 年 1 月 24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 -5、6-612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注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五)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49,58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18.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64%。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419.51 万元，净利润为 179.8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50,327.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7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3%。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4,528.27 万元，净利润为 185.17 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铭普光磁

1、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铭庆电子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承租方：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4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1.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6 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务人(承租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保证范围：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2.6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庆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铭庆电子向远东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0,514.4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 年 1 月 24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半导体”)作为联合承租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45007P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8 房(仅限办公用途)

(五)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六)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珠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铭庆电子及安晟半导体作为联合承租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预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的参股公司东莞市铧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美电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飞凌”)及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铧美电子	磁芯等	市场价格	400	-
	东飞凌	管芯等	市场价格	1,800	13.39
	鲲鹏无限	芯片等	市场价格	6,000	-
	小计			8,200	13.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飞凌	芯片等	市场价格	2,700	-
	鲲鹏无限	路由器	市场价格	10,000	-
	小计			12,7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铧美电子	电镀等	市场价格	100	-
	小计			10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备注
东飞凌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银博先生同时为东飞凌董事	委外加工、材料采购、销售产品	2,409.04	3,800	-36.59%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05 2021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61	
铧美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黄少华先生同时为铧美电子董事	委外加工、材料采购	246.15	600	-58.98%	2021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61	
安一辰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钱银博先生同时为安一辰董事	委外加工、材料采购、销售产品等	5,777.61	9,400	-38.54%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05 2021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61	现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鲲鹏无限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同时为鲲鹏无限董事	材料采购、销售产品	1,115.23	6,500(2021 年 8 月-12 月)	-82.84%	2021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状况进行采购，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没有超过预测金额，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2)法定代表人：陈开帆

(3)注册资本：2142.0572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第三栋二层靠北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飞凌总资产为 15,80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4.4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6.47 万元，净利润为 -769.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银博先生同时为东飞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东飞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东飞凌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东莞市铧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2)法定代表人：苏继志

(3)注册资本：105.2632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研发、加工、产销：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磁芯、铁芯、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氧化铝陶瓷、电阻器、熔断器、电容器、电感器、通用机械设备、通讯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36 号 1 号楼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铧美电子总资产为 5,73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6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